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70.00	70.00	70.00	10	100.00%	10.00分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0	70	70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：为全区救灾救济提供生活类物资服务，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存储安全；负责救灾储备仓库日常管理，包括消防设施、监控系统、水电暖、库房等维修维护、安全维稳及疫情防控、安保等物业管理；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、调拨管理，受灾地发生灾害后，装卸工及时搬运救灾物资至运输车辆并于十小时内抵达受灾处；落实国家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提高救灾应急响应能力。			为全区救灾救济提供生活类物资服务，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存储安全；负责救灾储备仓库日常管理，包括消防设施、监控系统、水电暖、库房等维修维护、安全维稳及疫情防控、安保等物业管理；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、调拨管理，受灾地发生灾害后，装卸工及时搬运救灾物资至运输车辆并于十小时内抵达受灾处；落实国家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提高救灾应急响应能力。 目标：为全区救灾救济提供生活类物资服务，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存储安全；负责救灾储备仓库日常管理，包括消防设施、监控系统、水电暖、库房等维修维护、安全维稳及疫情防控、安保等物业管理；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、调拨管理，受灾地发生灾害后，装卸工及时搬运救灾物资至运输车辆并于十小时内抵达受灾处；落实国家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提高救灾应急响应能力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、奎屯分库临聘人员人数	>=27人	35人	5	5	
		数量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、奎屯分库保安人员聘用人数	>=8人	8人	5	5	
		数量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、奎屯分库消防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批次	=1批次	1批次	5	5	
		数量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、奎屯分库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套数	>=2套	1套	5	2.5	喀什库、奎屯库监控系统未完工，未正常投入使用
		质量指标	消防设施质量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人员资金发放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监控系统故障率	<=2%	2%	5	5	
		时效指标	消防设施维护项目采购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人员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监控系统故障修复时间	<=2天	1天	5	5	
		成本指标	采购安全设施、防疫用品等费用	<=8万元	6万元	5	5	
		成本指标	乌鲁木齐库、喀什分库、奎屯分库保安人员支出	<=3800元/人·月	3800元/人·月	5	5	
	成本指标	消防设施维护项目采购资金支出	<=20万	11万	5	5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救灾物资安全完整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0	1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正常使用年限	>=1年	1年	5	5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临聘人员满意度	>=90%	100%	5	5		
	满意度指标	保安人员满意度	>=90%	100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7.50分	